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397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謝政達

被告 李宥嶽（原名：李志傑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5年3月12日（本院收狀日）具狀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其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732,080元，及自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定儲利率指數1.74%加年利率3.39%（即目前適用利率為年利率5.13%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一期），如對其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黃毓芬給付之。則原告上開之聲明，關於請求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，應計算至本件起訴日（原支付命令聲請日）前一日（即115年3月11日）之金額後，與請求本金合併計算其金額。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2,760,84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909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應再補繳33,40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02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 
04 書記官 陳今巾

05 附表：  
06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 2,732,080元)	1	利息	2,732,080元	114年12月31日	115年3月11日	(71/365)	5.13%	27,263.16元
	2	違約金	2,732,080元	115年2月1日	115年3月11日	(39/365)	0.513%	1,497.55元
	小計							28,760.71元
合計								2,760,841元